**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**

**107年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第1次甄選報名表**

**編號: (由師資培育中心填寫)**

1. 表中每項問題都有助於我們對您的了解，並將列為甄選之重要依據。辦理單位遵照個資法規範使用並保管資料內容，敬請據實詳細填寫，不要遺漏，以免造成錯誤判斷，影響您的機會。
2. 本計畫服務期間為暑假，籌集時間依各團有所不同，志工甄選以能全程參與之同學為優先。
3. 本人保證以下所提供各項資訊屬實，絕無造假隱瞞，並授權辦理單位使用。

**一、個人基本資料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 名** | 　　　　　　 | **學 號** |  | **個人近期生活照(需臉部清晰)或大頭照** |
| **教程** |  ( )中教 ( )小教  | **系所**  |  |
| **出生日期** | 年　　月　　日 | **身分證字號** |  |
| **聯絡電話** |  |
| **E-mail** |  |
| **戶籍地址** |  |
| **緊急通知人** |  | **電話** |  | **關係** |  |
| **個人狀況（特殊需求及身體狀況）** | 身心狀況：( )良好 ( )偶有小病痛 　　 ( )過敏體質 　 ( )曾患有重大疾病 　 ( )心血管疾病　 ( )肢體傷害（骨折、脫臼…等） ( )吸菸　 ( )酗酒　 ( )精神疾病 ( )其他 　 |
| 特殊需求：( )無 ( )素食　 ( )特殊飲食 ( )其他  |

**二、相關經驗(表格不敷使用可自行延伸)**

|  |
| --- |
| **(一)曾參與史懷哲教神教育服務計畫經驗** |
| 參與年度 | 參與團隊 | 擔任之職務 | 擔任之教學科目 |
|  | ( )李其昌( )黃增榮( )李霜青 |  |  |
|  | ( )李其昌( )黃增榮( )李霜青 |  |  |
| **(二)社團或相關活動經驗** |
| 參加期間（年／月） | 社團或活動名稱 | 擔任之職務 |
| 年　月～　年　月 |  |  |
| 年　月～　年　月 |  |  |
| 年　月～　年　月 |  |  |
| 年　月～　年　月 |  |  |
| **(三)曾修習過之教育學程歷年成績** |
| 教程類別 | 學期別 | 學期平均成績 |
| ( )中等學校 ( )國民小學 |  學年度 第 學期 |  |
| ( )中等學校 ( )國民小學 |  學年度 第 學期 |  |
| ( )中等學校 ( )國民小學 |  學年度 第 學期 |  |
| ( )中等學校 ( )國民小學 |  學年度 第 學期 |  |

**三、個人特質**

|  |
| --- |
| **(一)興趣專長（請列舉您的興趣及專長）** |
| 興趣 | 專長 |
| **(二)個人優缺點（請列舉您認為自己具有的優點及缺點）** |
| 優點 | 缺點 |

**四、請簡述您計畫在「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」中提供學生什麼協助(至少100字)**

|  |
| --- |
|  |

**五、請說明您擔任「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志工」對於自己的期許(至少100字)**

|  |
| --- |
|  |

**六、服務意願(此欄資料僅供甄選參考，實際分配依甄選公告及籌集會議決議為主)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可參與服務之時間 | ( )全程參與 ( )部分參與(自 月 日至 月 日) |
| 服務團隊之優先順序(請填寫A或B) | 1. 團 2. 團
 |
| 可教授之主科課程 | ( )音樂 ( )戲劇 ( )舞蹈 ( )美術　 |
| 可教授之輔科課程 | ( )音樂 ( )戲劇 ( )舞蹈 ( )美術 ( )其他  |
| 願意擔任之行政業務組別(請由1-7填寫優先順序) |  總召組 活動組 文書美宣組 攝影組 課程組 總務組 器材設備組  |